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2020-02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0年2月4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截止本公告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均价为2.57元/股。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数量尚未达到增持计划下限的50%。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20年5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中金集团《关于增持交大昂立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6,78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目的: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系出于对大健康产业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本次增持不以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600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均价为2.57元/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一方面,国内外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尤其是自年初至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资本市场及股价波动的不确定性加大;另一方面,节假日及定期报告窗口期影响,以及因疫情造成的企业延期复工等因素,均对本次增持的实施带来一定影响。鉴于上述因素影响,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数量尚未达到增持计划下限的50%。

本次增持后,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00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大众企管、控股股东大众交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5,094,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8%。即使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按本次增持计划上限(4%)完成增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大众企管,控股股东仍为大众交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2020-02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下午收到《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持有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5%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2月3日向公司出具了《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交大昂立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2020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中金集团《关于增持交大昂立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截止本公告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截止2020年5月8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00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中金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石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437,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107,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中怡富”)持有公司11,815,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中金集团、中金资本、恒石投资为周传有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周传有先生实际控制的上海怡联矿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汇中怡富27.27%股份,胡承业先生持有汇中怡富72.73%股份。胡承业先生为周传有先生配偶的哥哥,周传有、胡承业为一致行动人。故中金集团、恒石投资、中金资本、汇中怡富为一致行动人。

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交大昂立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时间	买入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卖出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恒石投资	2020年5月	210,600	2.5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简称:*ST交昂
股票代码:60053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22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22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22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东路雪莲山花园别墅A61栋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5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交大昂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交大昂立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交大昂立股份比例由10%变为15%
中金集团	指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恒石投资	指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资本	指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汇中怡富	指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周传有
经营期限	1997-11-26至2045-11-25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321533X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22号楼(68幢)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22号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托管,代理理财,企业购并,资产重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周传有
经营期限	2007-10-22至2027-10-21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7796780P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03A-8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22号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经纪),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购并,重组,以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2月4日	法人代表	周传有
经营期限	1997-02-04至2051-01-03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2275532U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02-9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22号楼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经营企业资产,企业经营管理,发展战略,收购兼并,企业重组和企业托管的信息咨询,策划,代理理财,投资项目或产权交易项目的信息咨询,策划管理顾问,企业诊断及相关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胡承业
经营期限	2008-02-22至2038-02-20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70233338X8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5层办公1号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东路雪莲山花园别墅A61栋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投资;土地开发;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矿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1.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传有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有
翁广勇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蒋高明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于洪彬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高峰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2.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传有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有
蒋高明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孔新宇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3.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传有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有
蒋高明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黄驭卿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荣昊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孔新宇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4.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承业	男	董事长	中国	新疆	无
蒋高明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刘峥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新疆	无
史华	女	董事	中国	新疆	无
赵义斌	男	董事	中国	新疆	无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金集团、恒石投资、汇中怡富、中金资本四者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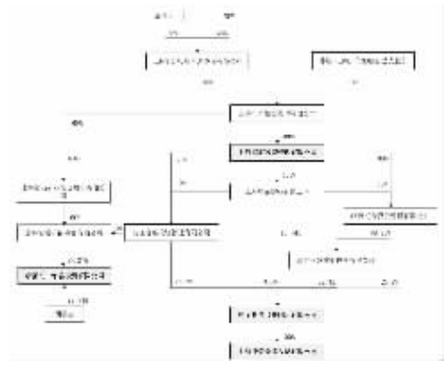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中金集团系恒石投资的二级子公司,中金资本系恒石投资的三级子公司,三者均为周传有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周传有先生实际控制的上海怡联矿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27.27%股份,胡承业先生持有汇中怡富72.73%股份。胡承业先生为周传有先生配偶的哥哥,周传有、胡承业为一致行动人。

故,中金集团、恒石投资、中金资本、汇中怡富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金集团、恒石投资、中金资本、汇中怡富及关联方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其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	其他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新鼎矿业	3833.HK	8.96%
上海怡联矿能实业有限公司			12.80%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基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金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昂立教育	600661.SH	22.92%

第二章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出于对大健康产业以及交大昂立未来发展的信心,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交大昂立股份,做战略投资布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交大昂立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出于对大健康产业以及交大昂立未来发展的信心,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交大昂立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交大昂立总股本的1%,不超过交大昂立总股本的4%,本次增持不以谋求实际控制权为目的。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交大昂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600股,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0.03%,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交大昂立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交大昂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000,964股,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交大昂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000,064股,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1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00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中金集团持有公司32,640,000股,质押公司股份21,773,136股,占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18.61%,占公司总股本的2.79%;恒石投资持有公司38,437,464股,质押公司股份38,226,864股,占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32.67%,占公司总股本的4.90%。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60,000,000股,占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51.28%,占公司总股本的7.69%。除上述股份权利限制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上市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自有资金。

第四章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恒石投资于2020年5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净买入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3%。

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时间	买入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卖出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恒石投资	2020年5月	210,600	2.57		

除前述权益变动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交大昂立股票的行为。

第五章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章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传有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传有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传有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承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传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传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传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承业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松江区环城路666号
股票简称	*ST交昂	股票代码	60053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22号楼(68幢),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03A-8室,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02-9室,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5层办公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持股数量: 78,000,964 持股比例: 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变动数量: 38,999,100股 变动比例: 5% 持股数量: 117,000,064股 持股比例: 1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18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8日 方式: 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传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传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传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承业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41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公开拍卖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三大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的函件通知,获悉兰州太华于2020年5月8日在淘宝网拍卖平台竞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2,220,200股股权,该部分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7%。

一、北京大市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股权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兰州太华通知,获悉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9月12日10时至2018年9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2220200股股权(限售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018年9月10日,公司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4日作出了(2018)京0108破申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018年9月13日,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08破申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故本次拍卖未正常进行,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撤回了本次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018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函告,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日前作出(2018)浙06执恢2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对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2,220,200股股权的司法拍卖,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终止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二)本次股权公开拍卖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日,公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指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大市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函件通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2,220,200股股权将于2020年5月7日10时至2020年5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公开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本次股权公开拍卖的结果

2020年5月7日10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2,220,200股股权在淘宝网拍卖平台上的公开拍卖如期开拍,至2020年5月8日12时50分55秒拍卖结束。兰州太华参与了本次竞拍且最终以199,580,254元的总价竞得上述股权。

三、本次股权公开拍卖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1、兰州太华竞得本次拍卖股权后,根据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和淘宝网拍卖平台的相关规定,尚需依照标的物的《竞拍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成交尾款、办理相关手续。鉴于相关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本次拍卖股权最终能否完成过户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日,兰州太华持有公司股份22,5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 ;兰州太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与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4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3%;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22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7%。

以上股权过户完成后,兰州太华将持有公司股份54,78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5%;兰州太华与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96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0%;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兰州太华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且是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兰州太华竞得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自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5月6日,智鼎博能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01,431股,减持股份数量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69%;智鼎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01,431股,减持股份数量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1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智鼎博能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5月6日		
股票简称	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	30066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智鼎博能	A股	370.1431	1.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鼎博能	合计持有股份	1481.9472	6.7743	1111.8041	5.08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4868	1.6936	0.3437	0.0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1.4604	5.0807	1111.4604	5.0807
张辉阳	合计持有股份	546.9072	2.5000	496.9072	2.27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7268	0.6250	86.7268	0.39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1804	1.8750	410.1804	1.8750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19.9278	1.9196	359.9278	1.6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9819	0.4799	44.9819	0.2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4.9459	1.4397	314.9459	1.439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股东智鼎博能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9%)。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股东智鼎博能于2020年2月12日因操作失误导致违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26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违反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须于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的相关规定。 智鼎博能的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智鼎博能已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智鼎博能除上述违规减持行为之外,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及实施期间(2020年1月15日-2020年5月7日)不存在其他的违规行为。 公司已经进一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0-3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陕西金叶”)第一大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嘉兴”)、袁伍妹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